

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

- [第1條](#)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[第2條](#) 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前項危險物品之範圍、種類、管制量，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授權規定之內容。
- [第3條](#)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（三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（四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二、自負額：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；其自負額，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。
三、保險費：依危險物品之種類、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，逐案議定。
- [第4條](#) 工廠應於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屆滿時，續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，應於投保後次日起一個月內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時，亦同。
- [第5條](#) 工廠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關資料、文件、證件，應在其有效期間內妥為保存，以備查證。
- [第6條](#)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